

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债务违约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银行借款逾期事项

2019年10月30日，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（以下简称“绍兴银行”）签订《物业物产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093419103004），借款金额1,2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019年10月30日至2029年10月30日，还款方式为等额本金还款。自2021年4月起，公司未按约定还款，截至2021年5月20日，银行借款余额1,030万元，其中逾期金额5.45万元。

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6日